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资产〔2024〕3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智库共享科研 工作室场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7月16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第十二届党委第44次（2024年第24次）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4年8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就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着力提升我校新型智库建设水平以及智库影响力，规范和加强智库类科研机构的用房管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房使用效率，依据《广西师范大学公共用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是指用于学校新型智库（包括省部级智库（含培育智库）、与市厅级党政部门共建的智库、学校重点培育且投入经费资助的智库）使用的各类场地。

第三条 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一）共享公用，优化资源；
- （二）合理配置，无偿使用；
- （三）成果导向，能进能出；
- （四）施行期制，契约管理。

第四条 成立学校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校科研工作和资产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人事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领导小组负责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的全面管理工作。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和发展规划处主要负责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的入驻条件审核、科研业绩要求及考核等工作；人事处主要负责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人员在岗在编身份的审核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对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的交付和收回工作、日常使用的监管工作、公共空间的保洁工作；财务处主要负责对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主要负责对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的修缮工作。

第六条 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管理实行“进驻申请、业绩考核、期满退出、契约管理”的模式，利用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杠杆促进其动态流转，提高使用效率。

第七条 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的使用人所在单位须与学校签订《广西师范大学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协议》，并按 30 元/月·m²的标准缴纳共享公房资源使用费（暂存款）。

第八条 建立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专项经费账户，采用校内项目内转的方式由使用人所在单位向学校缴纳共享公房资源使用费。

第九条 所有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全部实行智能电子门锁管理，根据协议签署的使用期进行授权。

第十条 申请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的使用人，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校级（含）以上研究机构和创新研究团队（须有固定的经费投入、固定的在编在岗研究人员）；校级（含）以上智库类科研机构的在编在岗研究人员。

（二）近 2 年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且使用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期间能达到学校拟定的科研业绩要求。

第十一条 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的申请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使用人向所在单位提交《广西师范大学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近 2 年取得的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经使用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提交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审核。

（二）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受理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申请，对申请使用人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整理核实，并提交领导小组评议。

（三）经领导小组评议后，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公布评议结果。

（四）申请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的使用人及其所在单位与社会科学研究处或科学技术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签订《广西师范大学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协议》（附件 2）。

第十二条 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的使用期原则不超过 1 年。学校对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情况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使用人在使用期限结束前 1 个月提交《广西师范大学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考核表》（附件 3）。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发展规划处根据建设任务对使用人进驻

期间的科研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如需继续使用，可由使用人所在单位办理续约申请手续；考核不合格的，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需在使用期满 7 天内恢复至申请使用时的状态并交还学校。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合格的，全额退还使用费；考核暂不合格的，给予 1 年科研产出缓冲期，缓冲期间需交纳使用费。缓冲期内科研业绩考核合格的，全额退还使用费；缓冲期结束科研业绩考核仍不合格的，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审定已完成科研业绩占比情况，按未完成比例扣取使用费。

第十四条 协议期满不再续约的使用人，应在协议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使用人所在单位至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场地退出手续。逾期未退者，学校有权收回场地。

第十五条 协议期满拟续约的使用人，应在科研业绩考核合格后 1 个月内，由使用人所在单位至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续约申请手续。

第十六条 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使用人为场地使用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场地使用安全及科研用房性质的唯一性，须负责日常管理和应急事故处理，不得私自变更场地使用性质，不得从事与科研课题无关的活动。国有资产管理处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日常使用情况进行巡查，确保场地高效使用。对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公房信息系统监测持续 1 个月内使用率低于

50%的场地认定为闲置用房，学校将发送整改通知书，进行限期整改；对于1个月之内未完成整改的使用人，学校无条件收回场地；对擅自变更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性质的行为，学校有权随时终止有关协议，并收回场地。

第十七条 未经学校批准，使用人不得改变场地结构及功能用途。一经查实，学校直接收回该场地，要求相关责任人将场地恢复原貌并在违规期间按50元/月·m²的标准收取违约金，3年内学校不再受理使用人及使用人所在单位申请。

第十八条 使用人必须保证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的使用安全。该场地内禁止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存留给学校或场地带来安全隐患的各种物品；场地内禁止开展具有危险性或有安全隐患的实验活动，对于科研用危险品的使用和保管，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对因安全事故致学校造成损失的使用人，学校将依法追究相关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协议期满或出现终止协议的情形后，使用人所在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至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场地退出手续；使用人负责搬出室内设备及物品，自行解决存放地点。搬出确有困难的使用人，经申请可以宽限7个工作日。对于设备及物品所有权人明确表示放弃所有权的，学校收回场地后对场地内设备及物品有完全处置权利，可另行安排使用。

第二十条 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的水、电等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缴纳。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申请表
2. 广西师范大学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协议
3. 广西师范大学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考核表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申请表

申请使用人所在单位							
申请使用人							
申请使用人所在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使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需填写申请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申请使用人预期完成的科研业绩等)			
申请使用人核心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近 2 年申请团队取得的科研成果	近 2 年申请使用人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情况(限 5 项以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额度	立项时间	是否结项
	1					
	2					
	3					
	4					
	5					
	近 2 年申请使用人代表性科研成果 (限 10 篇/部以内)					
	序号	成果名称	发表刊物及时间 出版机构及时间	成果评价 (被引用、转载、获奖或被采纳情况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公开发表（出版）的成果须注明学术期刊（出版社）及刊出出版时间、刊名及刊期；内部研究报告须注明报送单位及时间；被引用、转载须注明引征著作或刊名、刊期；获奖情况只填省部级以上政府奖；被采纳情况填完全采纳或部分采纳。	
申请 智库 共享 科研 工作室 额度	所属校区	☐ 雁山校区 ☐ 育才校区 ☐ 王城校区
	所属楼宇名称	
	所属楼层、门牌号	
	申请面积	平方米/ 间
	使用时限	☐ 3 个月 ☐ 6 个月 ☐ 1 年
	其他信息	（可简要说明对申请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的其他需求）
申请使用人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使用人所在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社会科学研究处/ 科学技术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校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广西师范大学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协议

广西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制

甲方：广西师范大学

乙方：_____学院（部）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公共用房管理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国有资产管理处为乙方研究机构/研究团队/研究人员提供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该房源位于__校区_____
（楼宇名称及房号），共__间，使用面积约__平方米。

第二条 乙方使用期限为__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甲方拥有房源归属权，乙方在协议期间拥有房源使用权。乙方负责协议期间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的具体使用管理。

第四条 根据用房性质并按学校有关使用规定，乙方须在协议生效时，按30元/月·m²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共享公房资源使用费（暂存款）元（¥_____）。

第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使用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期间须达到的科研业绩要求如下：

（一）科研项目情况：_____。

（二）科研成果情况：_____。

（三）科研奖项情况：_____。

第六条 甲方委托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对乙方进驻期间的科研绩效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指标涉及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奖项的计分，请参照《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2024年修订）》执行；考核的合格标准：使用单个房间要求达到 350分以上；使用多间房间的考核标准，按单个房间标准加倍统计）。考核合格的，甲

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共享公房资源使用费。考核暂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收回场地并给予1年科研产出缓冲期；缓冲期内业绩考核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共享公房资源使用费；缓冲期结束业绩考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按暂未完成比例向乙方扣取共享公房资源使用费。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需在使用期满7天内恢复房源至申请使用时的状态并交还甲方。

第七条 协议期满，乙方应在协议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至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房源退还手续。逾期未退者，甲方有权收回场地。

第八条 协议期满，乙方如符合条件并有续签场地使用协议需求的，须在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协议期结束前一个月，续签新一期《广西师范大学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协议》。

第九条 乙方不得私自变更场地性质，不得将房屋私自出租出借给外单位；禁止在场地内从事非法活动或开展具有危险性或有安全隐患的实验活动。对因安全事故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使用人，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赔偿责任，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和使用人共同承担。

第十条 乙方不得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如有维修房屋或局部增加宣传展板等软装的，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和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未报批擅自改造装修，一经查实，甲方直接收回场地，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貌并在违规期间按 50 元/月·m²收取违约金。3 年内甲方不再受理所属单位及个人使用申请。

第十一条 对于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的水、电等其他相关费用，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缴纳。

第十二条 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因协议期满或违规使用由甲

方收回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腾空房间。乙方使用人搬出确有困难的，经向甲方申请，可有7个工作日的宽限期。逾期未腾空的，甲方将关闭房间门禁，并按50元/月·m²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使用人搬离。

第十三条 乙方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及甲方的治安、防火制度规定，承担管理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的安全负责。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乙方使用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委托签约代表：

乙方：

国有资产管理处（盖章）

_____学院（部）（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盖章）

乙方使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协议附件：《广西师范大学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师政资产〔2024〕3号）

附件 3

广西师范大学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使用考核表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所在单位			
申请人			
申请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基本情况			
所属校区	☐ 雁山校区 ☐ 育才校区 ☐ 王城校区	使用时限	☐ 3 个月 ☐ 6 个月 ☐ 1 年
所属楼栋、楼层		门牌号	
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账面原价（万元以上数）和面积			

二、申请人建设规划的实施与科研目标的实现

介绍申请人建设效果与建设目标的达成度、申请人所在单位的支撑学科的表现度，评估申请使用人在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强服务重大战略需求能力等方面的效果。（限 1000 字）
--

三、申请使用人年度科研业绩情况

申请使用人年度科研业绩考核计分										
科研项目计分		科研成果计分		科研奖项计分		成果转化计分		计分合计		
科研项目 计分	纵向科研项目情况（限填 T、A、B、C 类项目）						小项 计分	申请使用人 所在单位审 核人签名	合计 计分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主持人	立项 时间	经费 额度	计分				
	横向科研项目情况						小项 计分	申请使用人 所在单位审 核人签名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主持人	立项 时间	经费 额度	计分				

科研 成果 计分	学术论文情况（限填 T、A、B 类论文）						小项 计分	申请人 所在单位审 核人签名	合计 计分
	成果题目	发表期刊	作者排名	发表时间	成果评价（被引用、转载、获奖或被采纳情况等）	计分			
	学术著作情况（限填学校指定的 26 家出版社出版的 T 类、A 类著作）						小项 计分	申请人 所在单位审 核人签名	
	成果名称	出版机构	著作类别	出版时间	作者排名	计分			
	智库成果情况						小项	申请人	

	成果名称	作者排名	采纳单位	采纳时间	采纳级别	计分	计分	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名	
科研 奖项 计分	获奖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获奖人排序	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计分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名	合计 计分	
其他需要 补充说明									

申请使用人 承诺	本申请使用人承诺以上填报信息属实， 对《广西师范大学智库共享科研工作室场地 使用期满科研考核表》中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负责。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使用人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申请使用人所填信息 ☐ 属实/ ☐ 不属实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智库 共享科研 工作室场 地使用管 理工作领 导小组 意见	经研究，同意申请使用人科研业绩考核结果为： ☐ 合格 ☐ 暂不合格 ☐ 不合格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 请填报单位如实填写科研业绩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行；审核人审核信息及计分是否属实并签字确认，填报信息不属实的不能计分；
- 2. 考核指标涉及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奖项的计分，请参照《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2024 年修订）》执行。
- 3. 考核的合格标准：使用单个房间要求达到 350 分以上；使用多间房间的考核标准，按单个房间标准加倍统计。

